JUL312024_1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389025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顾问，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工作要求豁免的资格。我们简易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因为申请人未在其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具体法律或事实错误，且未如其表格 I-290B 所示在提交表格 I-290B 后30日内向我们提交其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现本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提交了其表格 I-290B。申请人声称其于2023年8月3日及时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并提交了美国邮政署（USPS）的文件，显示收件日期为2023年8月4日，以及其先前拟提交给我们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然而，USPS 文件显示申请人错误地将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邮寄至佛蒙特服务中心，而非直接寄送至我们办公室，违反了表格 I-290B 的说明。表格 I-290B 的说明明确要求

在提交表格 I-290B 后提交的任何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 必须直接寄送至 AAO ”。见 USCIS 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第6页（2024年4月1日修订版）。

由于申请人的证据未能显示其在我们于2024年1月17日裁决其表格 I-290B 之前已适当地向我们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我们认定根据 8 C.F.R. § 103.3(a)(1)(v) 对上诉作出的简易驳回是适当的。

尽管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了额外证据，但其未在动议中证明其遵循了表格说明并将书面论证意见邮寄至正确的邮寄地址。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